

## 浦发银行联席承销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证券时报记者 赵缜言

日前,由浦发银行联席承销的“上海浦东新区2011年度第一期张江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在银行间市场正式发行。该票据规模7亿元,发行期限三年,票面利率5.99%,由浦发银行与其他银行同业联席承销,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上海张江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作为2011年国内首只获准注册并成功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浦发银行推出的张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成为目前国内参与企业数量最多、发行规模最大的集合票据。

## 深发展上海分行 欲构建中小企业新融资模式

证券时报记者 赵缜言

日前,在上海市金融办牵头下,深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邀请该市担保行业协会、租赁行业协会、股权投资协会等,举办了专题座谈会并初步达成了共建中小企业融资“鸟巢模式”的合作意向。据了解,截至去年底,上海市中小企业近35万户,其中从银行成功融资的不足1万户。另一方面来说,中小企业融资市场潜力巨大。

## 中信证券 5家分公司已获准开业

中信证券今日公告称,中信证券北京、上海、广东3家分公司开业申请日前获准,至此,中信证券5家分公司均已获准开业。

根据批复文件,北京、上海、广东分公司均已具备开业运营条件,并将在中信证券向证监会机构监管部申领相关《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后正式开业。上月中信证券湖北、江苏两家分公司已获准开业。(唐曜华)

##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基金 近半年净值增长名列第5

银河证券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月25日,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光大保德信中小盘、信达澳银中小盘等6只中小盘基金,过去一个月净值增长率均在8%以上,在同类基金中均排名前15位。其中,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基金过去一个月净值增长率达9.53%,在上述几只基金中排名前列。此外,该基金在过去六个月净值增长22.89%的净值增长率,在同类基金中排名第5位。(程俊琳)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8810-999  
公司网站: http://www.zdqh.com

# 贷款不易 银行力助中小企业发债融资

证券时报记者 唐曜华

在今年银行贷款额度紧张的背景下,中小企业融资难上加难。一批银行正积极转换角色,寻求以债券承销商的身份助力中小企业在债市融资。预计今年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集合债券发行量将大幅增长。

## 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旺盛

近期银行承销中小企业债券动作频频。日前,深圳宝安区贸易工业局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联合召开业务推介会,此次不是推介贷款产品,而是推介发债融资业务。

深圳宝安区贸工局副局长曾新晓在会上表示,中小企业近年来发展迅速,融资需求强烈,此次该局促成企业与民生银行合作,也是为了给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更多的渠道。

北京一家中型股份制银行投行部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称,今年中小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直接融资的需求较去年明显增加。他认为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今年贷款额度非

常紧张,中小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难度加大;二是发债具有贷款所没有的优势,比如作为一种在资本市场公开融资的方式,可提升企业知名度。

为帮助中小企业开拓更多融资渠道,一些地方政府亦增加对中小企业发债补贴,帮助中小企业通过债市融资。诸如,石家庄政府今年2月下发的《关于推进企业直接债务融资的意见》中称,将加大财政资金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力度。包括采取以下举措:在财政预算内安排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专项支持资金,用于垫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前期评级、审计、法律等中介费用;对于在存续期内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由市级财政给予1%的贴息优惠,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中小企业发债增多

近两年来,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品种推出后,一度出现叫好不叫座的情形。数据显示,去年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数量合计约20只。2009年则仅

有数只。

不过今年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数量已呈现增多趋势。今年前两个月,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集合债券已发行5只,其中4只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随着近两年的市场培育,包括发行主体中小企业以及投资者对集合票据的接受度均有所提高,银行作为承销商也逐步储备了一些项目,因此今年的发行数量将会大幅增加。”上述北京某中型银行投行部人士透露,目前该行已储备不少中小企业债券项目。

深圳首只中小企业中期集合票据亦在酝酿之中,据承销商深发展银行透露,该只票据正在紧锣密鼓协调、筹备当中。民生银行亦表示,2011年将着力加大对企业直接发债业务的扶持力度,争取为更多的企业募集低成本的发展资金。

不过,在多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之后,作为最大的机构投资者,银行可用于投资债券的资金日趋减少。机构配置债券的需求减少或将对中小企业发债规模上升幅度造成制约。



IC/供图

## 房企信托融资成本年后攀升

房地产信托业务或贡献全行业六成利润

证券时报记者 张宁

自2010年以来,房地产信托融资已进入高息时代。证券时报记者调查结果显示,2010年房地产企业通过信托渠道平均融资成本约为15%,今年融资成本继续攀升。

## 地产信托或贡献六成利润

日前,东部一家不愿具名的信托公司总经理向证券时报记者透露,据该公司内部对信托行业经营情况分析,去年房地产行业信托业务贡献的利润预计占全行业利润六成左右。

用益信托研究员李琦对这一数据表示认同。李琦认为,去年信托全行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均大幅攀升,房地产业务所起的作用至关重要。如果按收入与利润成正比估算,去年信托行业166亿的总收入在100亿左右。以此除去去年房地产业务2864亿总规模,可得出去年房地产信托业务报酬率约为3.4%。

上述估算的房地产信托业务报酬率水平不但远高于当前其他信托

业务,且相对2008年数据已经翻番。据兴业证券统计,以市场上房地产业务领先的平安信托为例,其2008年信托报酬率为0.98%,房地产信托报酬率也仅为1.5%左右。

百瑞信托一名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去年提供抵押物的融资类业务规模占比仍较高,但自去年下半年银信合作产品暂停后,股权权益类产品已成为市场主流。后者的信托报酬率水平一般都要高于融资类业务。且因整体经济调控政策趋紧,信托公司话语权日增,信托业务报酬率也在逐渐攀升。从他所了解的情况看,5%至6%的信托报酬率已是当前的行业标准。

## 年后成本攀升

由于信托产品属于私募,信托公司之间的产品缺乏统一标准,融资项目各异,参与方不同,因此,对信托报酬率的测算成了各信托公司内部的神秘。但在大致估算出房地产业务报酬率后,对去年全年房企信托的融资成本情况能有大致把握。

据了解,房地产企业通过信托

渠道的融资成本主要有四大块:一是给予投资者的产品预期收益,据用益信托统计,去年平均预期收益率为8.9%;二是给予信托公司的发行费用;三是1.4%到1.8%的打包渠道费用,支付给提供融资渠道的银行;四是支付给资金中介的介绍费、第三方资产评估调查费用等。如果仅按3.4%的信托业务报酬率计算,房企去年借道信托融资的总成本约在15%。

然而,付出的高成本并不代表着未来融资难度的降低。相比前两年,房地产融资程序要更为复杂。据记者了解,当前房企信托融资业务除了要严格遵循监管层要求的“四证齐全”,在发行过程中也需要多动脑筋——诸如到银行渠道现场路演,以获得更多投资人认可。

进入2011年后,在准备金率上调及楼市调控深入的背景下,房企市场化融资利率大幅上升,信托融资成本也进一步攀升。南京一家房地产公司财务经理告诉记者,该公司去年以来一直在运作信托渠道融资,去年融资成本低于15%,今年以来该成本已增长至15%至18%之间。

## 广东“双成本”指标 治理券商佣金战

证券时报记者 桂衍民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券商客户服务和证券交易佣金自律管理工作,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日前下发通知,拟以“公司全成本地区平均水平”、“营业部地区成本水平”为基础进行综合管理,并要求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加大经纪业务投入,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在下发的《关于加强客户服务和证券交易佣金自律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表示,辖区内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交易佣金管理上,要坚持市场化定价和维护市场良性竞争为原则,坚决反对低于成本定价的恶性竞争行为,协会拟以“公司全成本地区平均水平”、“营业部地区成本水平”为基础进行综合管理。

该《通知》还分新增和存量客户佣金管理做了区别说明,对新增客户及转入客户的A股交易佣金标准,在不违反相关法规的前提下,不得低于其住所地“公司全成本地区平均水平”或“营业部地区成本水平”。该协会要求,对于存量客户,

各证券营业部应根据《通知》要求,做好证券交易佣金自律管理解释工作,采用与客户协商的方式逐步规范存量客户的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对存量客户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进行调整时,不得低于其住所地“公司全成本地区平均水平”或“营业部地区成本水平”。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强调,证券营业部改变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不得违反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必须在完成报备和公示程序后方可执行。

为落实上述佣金自律规定,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表示,该协会将对证券营业部证券交易佣金执行情况定期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以及不按报备标准收取佣金或存在虚假报备的,将对该证券营业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包括谈话提醒、责令限期整改、录入诚信档案、通报批评等,并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证监局。

除了要求严格执行上述佣金自律标准外,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也要求辖区证券经营机构要切实加大证券经纪业务战略性投入,不断提升专业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质量。

#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 重要提示

1、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福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3,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15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194,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85%,即663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3月14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邀请申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3月7日(T-5日)至2011年3月9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会。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都证券自主推荐且已获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3月9日(T-3日))12:00前在协会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报价方式进行,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低申购数量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国都证券研究所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39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39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63万股。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申购单位(89万股)配号的方案,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售,每一申购单位提供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号1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39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63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2、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是额部分由主承销商

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1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3月16日在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5、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或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663万股;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前置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3月4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sse.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fapharm.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3月4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3月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3月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3月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2日 2011年3月1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3月1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T日 2011年3月14日(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3月15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2日 2011年3月16日(周三)	网上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3月17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国都证券将于2011年3月7日(T-5日)至2011年3月9日(T-3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3月7日(T-5日,周一)	0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酒店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1年3月8日(T-4日,周二)	09:30-11:30	上海新天哈瓦那大酒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东明路1288号
2011年3月9日(T-3日,周三)	0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10-84183165。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3月7日(T-5日)至2011年3月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询价期间,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购价格的变动最小单位为0.01元,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下限为39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39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39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663万股。

##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15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sse.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fapharm.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34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配售、配售对象网下申购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3档申报价格;

2)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3月9日(T-3日))12:00前完成在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支付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663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39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39万股的整数倍。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祥

住所:重庆长寿化工工业园区内

电话:023-61028766

2、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电话:010-84183165

联系人:武雷、薛薇

发行人: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4日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对象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日期	2011年3月14日(T日),其他发行日期视前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重庆长寿化工工业园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3-6102876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4183165

发行人: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4日